

人 事 室 通 知

108 年 3 月 22 日

主旨：有關 108 年臺閩地區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他縣市服務作業

(以下簡稱他縣市介聘)相關事宜，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08 年 3 月 22 日北市教人字第 1083025519 號函辦理。

二、茲就旨揭他縣市介聘規定臚列重點如下：

(一)作業要點第 6 點第 1 款文字修正為「符合『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及介聘辦法』第 15 條等相關規定，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受實際服務滿六學期規定之限制：1、於現職學校實際服務期間，因重大傷病有醫療需要。2、於現職學校實際服務滿四學期以上因結婚或生活不便，有具體事實並檢附佐證資料，經服務學校同意者，得申請介聘。...。」

(二)作業要點第 8 點第 1 款第 1 目及第 2 目增列文字為「...本人已有子女者，每名子女加給十分。」

(三)作業要點第 8 點第 2 款第 4 目新增文字為「在本縣(市)極度偏遠地區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連續服務，每滿一年加給三分。」

(四)108 年教師申請介聘他縣市服務申請表中「填表說明」中新增第 5 點說明：「『服務年資』欄位有關公立學校暨幼兒園服務年資，係指正式教師於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暨幼兒園之服務年資(除育嬰或應徵服兵役而留職停薪之年資得採計外，不含各項留職停薪期間之年資)。...。」

(五)108 年教師申請介聘他縣市服務申請表中「填表說明」中新增第 7 點說明：「『符合介聘資格』欄位各檢核事項，請務必覈實檢核，有關檢核事項第 1 點，現職學校實際服務年資採計，請確依『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及介聘辦法』第 15 條規定及 108 年臺閩地區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他縣市服務作業要點第 6 點規定辦理。」

三、有關 108 學年度旨揭他縣市介聘委託案，業經 108 年 3 月 4 日本校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同意委託在案。併予敘明。

四、檢附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08 年 3 月 22 日來文及相關資料，並置本校 Totalshare/人事室/「108 年臺閩地區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他縣市服務作業要點等相關資料」，自行下載列印。

此致

全體教師

人事室啟